

收文編號：1060008944

議案編號：1061002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0610001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本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作成凍結百分之十之決議，為應業務需要擬請准予動支，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31 日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所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結果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鄭焰文；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電話：02—25220908；電子信箱：elwin@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議務組、本部會計處、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 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針對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凍結預算數 5 億 6,200 萬元之百分之十為 5,62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預算乃為公共服務據點預算項下的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其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使其可以提供長照服務，以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政策，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 二、目前各衛生所刻正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衰弱預防，提供居家護理、居家訪視、安寧照護等服務，惟全國 370 家衛生所中，有 288 家是民國 93 年以前重(興)建，屋齡達 20 年以上的有 210 家，其中更有 47 家屋齡在 40 年以上，多數不符合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規範及長照 2.0 服務模式之設施要求。故期透過此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衛生所房舍問題，使衛生所得符合相關規定所需的無障礙環境及長照服務。
- 三、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本部業訂定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要求地方政府需提報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提供長照服務模式需進行修繕或重(擴)建計畫書，由本部依前開評選作業要點邀集相關專家舉行聯審會議，擇定補助單位，經審

核後給予補助。

- 四、地方政府之提案，至 106 年 8 月 28 日收案截止日期，除臺北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外，共計 18 縣市申請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項目，提列 155 案，預計 ABC 服務據點布建數為 10A-71B-74C。申請經費總金額約 15 億元新臺幣，其中第一期款約 6 億新臺幣，後續將依本部聯合審查結果，請縣市政府修正計畫後再行核定。
- 五、綜上，本部所編經費係為加速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可近性與普及性，實有迫切需要，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